

证券代码：600656 证券简称：*ST博元 公告编号：临2015-112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：10,029,240 元及利息、诉讼费用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

2015年7月29日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（2015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2433号。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创元祐”）及上海展创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一：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上海展创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：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理由

原告诉称：2014年初，被告与原告一商谈由原告一为其融投资太湖“翠峰山庄”项目。为了实施计划，2014年4月30日，原告一根据与被告的商谈结果，成立了原告二上海展创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用于该笔项目投资基金的募集。当年6月10日双方签订了正式的《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由原告一为被告募集

资金，用于投资太湖“翠峰山庄”项目，该投资项目名称为：锦绣壹号—太湖“翠峰山庄”休闲疗养度假建设项目定向投资计划。该项目首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00万元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一为被告开展基金募集的活动，并将全部募集的基金分多次转入被告账户。但投资期限届满后，被告却迟迟不予兑付本息及各项管理费用。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，原告已将到期的投资人所投入的资金和收益全部兑付。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诉于法庭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解除《合作协议》。
2. 判令被告立即向二原告返还投资基金8,572,000元及利息（从立案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）。
3. 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管理费85,720元，募集费用171,440元，渠道费用428,600元。
4. 判令被告向二原告支付投资者年化收益514,320元（募集资金的12%/年计算）。
5. 判令被告向二原告支付违约金257,160元（按照实际募集资金付款部分的3%计算）。
6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（2015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2433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